

大连市X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“3.26”高处坠落重伤一般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3月26日13时30分许，大连市X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大渡河路2012号商铺，发生一起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一人重伤。伤者：唐某飞；男，43岁；籍贯：江苏省兴化市；身份证号：321281197802XXXXXX。

事故发生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493号）及《上海市实施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〉的若干规定》（沪府规〔2018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组成大连市X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“3.26”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，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，依法对事故开展了全面调查。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、现场勘查、询问笔录、综合分析等，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单位情况

大连市X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润公司），住所地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和泰万家小区8号楼2单元12层1号；法定代表人：代某夫；登记机关：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万元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。

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9日，有效期至长期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，施工专业作业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，各类工程建设活动。一般项目：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，家用电器安装服务。

江苏X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牛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387号；负责人：何某华；登记机关：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。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5日，有效期至2044年12月14日，经营范围：助动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、非公路休闲车以及其辅配件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租赁和维修服务；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；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制品、服装鞋帽、日用品的研发及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（二）承发包情况

2021年3月，闫某伟个人租下为期一年的大渡河路2012号商铺，合同从2021年4月其至2022年4月，租金每月11000元。经朋友介绍，闫某伟联系X牛公司渠道经理杨某标，欲加盟X牛公司经营销售其品牌的电动车。双方达成口头协议，X牛公司统一负责加盟店面的装修施工，门店装修验收合格后予以授权经营。

2021年3月19日，X牛公司与X润公司就门店的工程预算达成口头协议，X牛公司将大渡河路2012号商铺装修发包给X润公司，于3月25日进场施工。X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某夫联系个人杨某勇为其装修门头（安装广告架），杨某勇找来唐某飞与其一同施工。

（三）伤者情况

经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诊断，唐某飞系右侧创伤性硬膜下出血、脑挫伤、创伤性蛛网膜下出血、左侧颞骨骨折、左侧肺挫伤、肋骨骨折。

（四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

位于大渡河路2012号的商铺，门头高度约4.1米，宽约3.9米。门面东侧附近的人行道上有一座移动脚手架，整个门面有彩条布覆盖。（详见事故现场照片、视频）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、应急救援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1年3月26日8时许，X润公司代某夫同自行联系的杨某勇和唐某飞等五人至大渡河路2012号商铺开始装修施工。当日13时30分许，杨某勇、唐某飞与其中一名工人在脚手架上捧着广告架，另一名工人在地面用杆子撑住广告架，在移动广告架的施工过程中，唐某飞不慎从脚手架上坠落，随即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。

（二）应急救援情况

事发后，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伤者送往利上海市普陀区群医院救治。

三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该起事故造成一人重伤。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0万元。

四、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

（一）事故原因

1、直接原因：唐某飞因安全生产意识淡薄，未严格按照登高作业规范进行操作，在未佩戴安全绳、安全帽的情况下，不慎从高处坠落至地面，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2、间接原因：

（1）X润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安全责任落实不严，未配备施工场所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。

（2）X牛公司作为发包方，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，未对现场存在的作业风险进行辨识，是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

“3.26”一般高处坠落重伤事故是X润公司因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安全责任落实不严，未配备施工场所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五、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

（一）唐某飞因安全生产意识薄弱，违规作业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。

（二）X润公司因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安全责任落实不严，未配备施工现场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应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（三）X牛公司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，未对现场存在的作业风险进行辨识，应承担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建议：X润公司和X牛公司根据公司有关规定，对涉及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理，处理结果报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。

六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认真吸取教训，强化主体责任意识。X润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、教训，举一反三，提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，真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X润公司要认真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及安全生产专项规定的学习和教育，尤其是对高空作业相关人员进行专业的安全培训，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现场安全检查，及时制止工人的违章行为和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企业安全生产。

（三）X牛公司作为甲方应加强对各类施工单位的监管，对作业现场加强巡检，提高风险辨识能力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。同时，要严格落实进场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，制定并完善应急处置制度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夯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大连市X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“3.26”

高处坠落重伤事故调查组

2021年5月20日